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5年5月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

- 一、依據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 二、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修業期間最多可休學二年。
- 三、課程架構(如附件)

四、 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須敦請一位指導教授指導 撰寫論文。
- (二)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具體育相關學門博士學位之教師為主。研究生之研究主題若非本所專任教師研究範疇所含蓋者,可由該生商請本所兼任教師或校外相關體育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但須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提交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三)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者,須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提交本所所務會議審查(以一次為限)。
- (四)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同屆研究生以一至三人為限。

五、修業規定:

- (一)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前每學期最少修一門課,最多修 12 學分。(論文指導不計學分)。
- (二)研究生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
- (三)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所修課程,其名稱與內容和本所碩士班課程名稱相符者、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70分), 且修畢年限自入學本校起算五年內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最多以抵免四學分為限, 但必修之課程學分不得抵免。研究生於開學一週內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本所審查、 核定後始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研究生畢業前須符合『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所規定之條件。
- (五)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 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課程總測驗者,方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 (六)非本科系組之學生需加修學科「體育學原理」2 學分,術科需加修體育系專門課程 2-4 學分,不得抵免。
- (七)研究生畢業前需參加研討會發表文章兩次(至少口頭發表一次),**或**體育專業期刊投稿一篇且有刊登證明。
- (八)研究生畢業前需參加國內或國外學術研討會三次且有證明文件。
- (九)研究生義務參加讀書座談會(Seminar),隔週一次,時間另訂;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前,每學期個人出席率需達80%以上,並定期公告,未達出席率之規定者,以次數補足之。

- (十)研究生符合上述所有之規定,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十一)研究生跨校選修,指導教授為校內教師,跨校選修至多6學分;指導教授為校外教師,跨校選修至多12學分。

六、研究計畫:

(一)申請:

- 1. 研究生至少修習 18 學分(含當學期),以及<u>修滿「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時數並</u> 通過測驗,於計畫口試前提出修課證明,始得提出研究計畫審查申請。
- 申請研究計畫審查之學生,隨時可至本所辦公室填繳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字 同意,並由所長審查申請者資格後備查。

(二)審查:

- 1. 由本所審查申請者資格。
- 2. 組織口試委員會:
 - (1)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考試委員至少三分之一,指 導教授如為校外教師,不含在校外委員名單內。
 - (2)研究生如有二位指導教授,二位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至少需聘四位學位考試 委員,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以符公正客觀。
 - (3)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送請本所核備。
 - (4)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上,指導教授不得為學位考試召集人。

(三)研究計畫口試

- 1. 研究生須於二週前提研究計畫口試申請,口試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所。
- 2. 研究計畫需經全部委員評鑑結果均予通過,才可進行研究。

(四)繳交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依口試委員意見予以修正,經指導教授簽字後,審查結果與評分表需由指導教授親自送回系辦或彌封後交由學生繳交本所備查。

七、論文口試:

(一) 申請:

- 1. 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滿應修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含當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不含當學期)以上者,檢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且須符合『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所規定之條件,方能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
- 2. 論文口試採隨到隨審,論文口試之申請,須於一個月前向系辦提出申請考試,<u>且</u> 同一學期內不得提論文計畫與論文考試試之申請。
- 3. 申請論文口試應至所辦公室填繳申請表格,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提出申請。

(二) 審查:

- 1. 由所長審查申請者資格,並送請校長核准之。
- 申請學位口試論文須與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相符,經所務會議確認,同意後始得申請口試。
- 論文口試委員三~五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口試委員至少三分之一。
 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陳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三)口試:

1. 本所研究生修滿應修課程三十二學分(含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者,

檢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始能參加畢業論文口試。

- 2. 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所。
- 3.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週內將論文送達各口試委員。
- 4. 口試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 結果等程序。
- 5. 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其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 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
- 6. 口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並平均全體口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 並將其結果填 寫在評分總表中,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論文口試通過。
- 7. 論文口試審查結果,若口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仍須作部份修改時,應由 指導教授督促研究生依限修改完成並認可後,始視為正式通過。
- 論文口試審查結果與評分表需由指導教授親自送回本所或彌封後交由學生送回本所備查。

八、繳交論文申請畢業及授予學位

- (一)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一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簽章後,印製論文二本(須依規定格式繕印),連同中、英文摘要光碟片一片送繳本所辦公室,並依規定將論文資料輸入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才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 (二) 繳交論文歸檔後辦理離校手續,碩士學位授予日期,依辦妥離校手續之日而定。
- (三)研究生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 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架構(105年5月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決議)

一、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年級	備註
體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PE	必	3	3	一下	
體育統計與套裝軟體應用 Statistics & SPSS	必	3	3	一下	2選1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必	3	3		
專題研討 Seminar	必	4	4	一上,一下, 二上,二下	

二、選修課程

(一) 運動人文社會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年級	備註
動作技能與教材發展 Development of Motor	選	2	2	=	0.4
Skill and Teaching Materials		_	_		
體育課程理論 The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	選	3	3	1	
Curriculum					
體育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in	選	2	2	11	
Physical Education					
體育教學評量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選	2	2	=	
Assess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體育教學行為分析	選	3	3	-	
Analysis of Teaching Physical Education					
運動裁判法研究	選	2	2	=	
Research on Sport Officiating					
體育史研究	選	3	3	-	
Research on Sport History					
西洋體育史研究	選	2	2	-	
Research on Western Sport History					
休閒活動研究	選	2	2	—	
Research on Leisure Activity					
台灣運動文化研究	選	2	2	二	
Research on Taiwanese Sport Culture					
傳統體育研究	選	2	2	二	
Research on Traditional Physical Education					
民俗體育研究	選	3	3	-	
Research on Folklore Physical Education					
台灣鄉土體育研究	選	2	2	=	
Research on Taiwanese Local Sports					
運動教育研究	選	2	2	=	
Research on Sport Pedagogy					
運動哲學研究	選	2	2	_	
Research on Sport Philosophy					
運動社會學研究	選	3	3	-	
Research on Sport Sociology					
運動身體學研究	選	2	2	二	
Research on Movement Somatology					
運動行銷研究	選	3	3	二	
Research on Sport Marketing		-			
運動管理研究	選	3	3	—	
Research on Sport Management		_			
運動公關與媒體	選	3	3	二	
Public Relations and Sport Media		-			
量表編製專題研究	選	2	2	二	
Seminar on Scale Construction					
運動場館設施經營與管理 Sport facility	選	3	3	_	
Management					

運動賽會經營與管理	選	3	3	1	
Sport event Management					
台灣運動文化研究	選	2	2	二	
Research on Taiwanese Sport Culture					
台灣身體文化研究專題	選	2	2		
Body Culture Research Seminar					
其他 Others					

(二) 運動科學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年級	備註
運動生理學研究	選	3	3		
Research on Exercise Physiology					
運動生理學實驗與設計	選	2	2	二	
Experiment and Design of Exercise Physiology					
體適能研究	選	2	2	_	
Research on Physical Fitness					
高級人體生理學	選	2	2	=	
Advanced Human Physiology					
發展運動生理學	選	2	2	=	
Developmental Exercise Physiology					
運動生物化學研究	選	2	2	=	
Research on Sport Biochemistry					
運動醫學研究	選	2	2	_	
Research on Sport Medicine					
運動訓練法研究	選	3	3	=	
Research on Sport Training					
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研究					
Research on Prevention and Care of Athletic	選	2	2	_	
Injuries					
運動與營養研究				=	
Research on Nutrition for Health and Physical	選	3	3		
Performance					
運動與健康研究	選	3	3	=	
Research on Health and Exercise					
運動與健康文獻導讀	選	2	2	=	
Readings in Health and Exercise					
運動心理學研究	選	3	3	_	
Research on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運動教練心理學研究	選	2	2	=	
Research on Sport Coach Psychology					
運動心理學研究設計與應用	選	2	2	=	
Research Design and Applied on Sport					
Psychology					
運動動機心理學研究	選	2	2	=	
Research on Motivation in Sport					
體育教師心理學研究	選	2	2	=	
Research on Physical Educators Psychology					
動作學習研究	選	2	2	_	
Research on Motor Learning					
心理諮商與輔導研究	選	2	2	=	
Research on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	選	3	3	_	
Research on Sport Biomechanics					
其他 Others					